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7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和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佳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錦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
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10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
定於同年10月9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
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
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

01 等附卷可參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
03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丁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鄭梅君